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要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李克强总理在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改革个人所得税，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思路

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决策部署，依法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修改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对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不适应改革需要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保障改革实施所需内容。对其他内容，原则上不作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有关纳税人的规定。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两类纳税人：一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从国际惯例看，一般将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两类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和征税方式上均有所区别。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两类纳税人实质上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但没有明确作出概念上的分类。为适应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两类纳税人在征税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便于税法及有关税收协定的贯彻执行，草案借鉴国际惯例，明确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并将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这一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的是否满 1 年调整为是否满 183 天，以更好地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第一条）

（二）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 11 类，实行不同征税办法。按

照“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要求，结合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等实际情况，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同时，适当简并应税所得分类，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第二条）

（三）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一是综合所得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 45%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具体是：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 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3%；大幅扩大 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 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10%；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20%；相应缩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第三条、第十六条）

二是经营所得税率。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础，保持 5%至 35%的 5 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 1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第三条、第十七条）

（四）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 3500 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 5000 元/月（6 万元/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该标准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统一适用，不再保留专门的附加减除费用（1300 元/月）。（第五条）

（五）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草案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第五条）

（六）增加反避税条款。

目前，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草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第六条）

此外，为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顺利实施，草案还明确了非居民个人征税办法，并进一步健全了与个人所得税改革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已成为世界领先的电子商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创新发展经验。为了进一步支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十二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电子商务法（草案），于2016年12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2017年10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两次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两次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到一些地方调研等方式，听取了国内各类主要电子商务企业的意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主要电商平台企业和专家对自然人经营者登记等问题的意见。

在草案起草和审议修改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中央提出的“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要求，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并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二是，遵循规范经营与促进发展并重的思路，针对电子商务活动的特点和实践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聚焦于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对其义务与责任作出规定，以更好地保证交易安全，保护用户和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三是，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对有关方面认识尚不一致、还看不准的问题，仅作原则规定或不作规定；四是，处理好与有关民事法律和行政管理法律的关系，对现行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作重复规定。

根据上述思路，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了如下主要内容：第一，明确本法的适用范围，限于我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将电子商务经营者分为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同时，考虑到一些行业和领域的特殊性，规定涉及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播放音视频节目、网络出版以及互联网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第二，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着重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如落实实名制、公平交易、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个人信息、保障网络安全等。第三，确立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规范，对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合同成立、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告知义务、快递物流的服务规范、电子支付的责任承担等作了规定。第四，针对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人身财产安全，在侵权责任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基础

上进一步细化，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责任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第五，专设电子商务促进一章，从促进线上线下产业融合、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规定了支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第六，对电子商务争议的解决方式、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的提供、电子商务争议在线解决机制等作了规定。第七，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本届以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的有关问题进一步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电子商务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些意见提出，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新的重要举措，电子商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方面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中增加规定：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自建网站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电子商务经营者。一些常委委员和部门、企业、社会公众建议，在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围中明确不包括个人转让自用二手物品等非经营活动；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企业、社会公众建议，将通过微信、网络直播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涵盖在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的除外。关于这个问题，在草案起草、审议和征求意见中，一直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要求所有个人

经营者办理登记；一种意见建议明确，除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外，个人经营者免于办理登记。在二审中，一些常委委员建议，对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围予以研究完善，并对其税务登记问题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这个问题作了重点研究，认为：从我国的商事登记和税收征管制度上总体考虑，并为体现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在本法中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是必要的；同时，实践中有许多个人经营者交易的频次低、金额小，法律已要求平台对其身份进行核验，可不要求其必须办理登记。据此，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中增加规定，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二是，增加规定：依照本法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经营信息。有的常委委员和企业、专家提出，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向上述部门报送有关信息是必要的；但是，考虑到经营信息范围广，有的还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等，建议对报送信息的情形予以区分，限定报送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五、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企业、社会公众提出，在目前的实践中，一些电子商务经营者定向推送商品、服务信息存在误导的情况，搭售商品、押金退还、格式合同等存在许多不合理做法，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对此作出有针对性的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二是，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三是，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四是，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建议，明确禁止电子商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上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條）。二是，将第三十條修改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條）。

七、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社会公众建议，与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不及时采取措施，以及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情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其对消费者的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條）

八、有的部门、专家建议，对生产经营者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交易活动作出必要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同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條）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先后到北京、广东、江西等地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与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通过修改法律确认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组织，完善司法责任制，保障司法公正。二是落实宪法确定的制度、原则和精神，符合宪法的规定。三是保持人民法院组织体系和法院组织法基本原则的稳定性，对改革中一些实践不够、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暂不作规定。四是处理好与诉讼法、法官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现将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设立；本法没有规定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立。”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宪法是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的总依据，设立人民法院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依照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应当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进行监督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有利于审判工作中正确适

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为了进一步明确指导性案例的性质和功能，建议将发布指导性案例单作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参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四、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审理跨地区案件。”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提出，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的定位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研究。实际情况是，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改革方案尚未出台，在这方面尚未有过试点等实践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就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过决定，此事还涉及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任免的规定，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设立的集中管辖有关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不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问题暂不作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作规定。

五、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法官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提出，庭长、副庭长也应当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六、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民商事等案件。巡回法庭的判决和裁定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巡回法庭与最高人民法院内设的审判庭性质不同、责任更为重大，对其庭长、副庭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应当专门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定职责的活动。”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增加记录、追责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两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二条）

八、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对法官职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的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在法官法中已作出规定

的，本法可不再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先后到北京、广东、江西等地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与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通过修改法律确认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检察组织，完善司法责任制，保障司法公正。二是落实宪法确定的制度、原则和精神，符合宪法的规定。三是保持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和检察院组织法基本原则的稳定性，对改革中一些实践不够、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暂不作规定。四是处理好与诉讼法、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现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规定设立；本法没有规定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立。”宪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宪法是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的总依据，设立人民检察院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应当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有的部门、地方建议，根据党

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增加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督促其纠正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上述职权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解释”。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高等院校、社会公众建议，增加“发布指导性案例”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典型案例，有利于检察工作中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为了进一步明确指导性案例的性质和功能，建议将发布指导性案例单作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参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提出，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的定位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研究。实际情况是，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改革方案尚未出台，在这方面尚未有过试点等实践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就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过决定，此事还涉及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任免的规定，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设立的集中管辖有关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不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问题暂不作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作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定职责的活动。”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增加记录、追责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两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对检察官职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的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在检察官法中已作出规定的，本法可不再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